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2022年禁渔工作的通告

徽政〔2022〕4号

为有效保护和恢复丰乐河的渔业资源，实现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关于对明光等8市（县、区）申请实施禁渔的批复》（皖农渔函〔2014〕157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区国有水域开展禁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范围和禁渔时间：

1. 丰乐河山口至胡川村百米桥段（含浮溪河、桃源河、阮溪河）、漕溪河及其支流（含寺坪河、新田河）、众川河四村至石川段等水域实施6个月禁渔，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9月30日。

2. 区内其它河流水域实施2个月禁渔，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，防治污染”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”及生态环境、安全、渔业、交通、旅游、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丰乐水库水域实施全年禁渔。

二、禁渔期间，严禁在禁渔范围内从事捕捞作业，禁止在禁渔范围内从事垂钓活动，禁止销售、收购、经营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三、对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、收购、销售的，一经查获，渔获物予以没收，并按《渔业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对侮辱、谩骂、殴打、寻衅报复渔政执法人员，妨碍渔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禁渔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禁渔期间，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设立举报电话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，共同开展好禁渔工作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举报电话：

区公安分局 110

区农业农村局 3580088

区市场监管局 12315

岩寺派出所 3511135

西溪南派出所 3542615

潜口派出所 3535510

呈坎派出所 3536408

洽舍派出所 3551201

特此通告

2022年3月29日